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50號

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玗律師

被告 嘉星幌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（因原告據以提出本件訴訟之執行命令是否已失效尚有事證待闡明、調查，為維護兩造之權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欣怡